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云南白药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07,463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0,379,399.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624,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9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0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0,379,399.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449,624,311	25.1994%	467,431,774	26.19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在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